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2號

原告 柯郁鈴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9萬7,56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84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6,9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豁免後續保費84萬3,948元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查聲明第1項部分，就請求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9月19日（本件訴訟起訴之前1日）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核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，依前開規定應併算其價額，故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萬3,621元【計算式：706,943+706,943×(241/365)×10%=753,621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第2項聲明請求豁免後續保費，則請求豁免之保費數額即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欲獲得之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84萬3,948元計算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9萬7,569元（計算式：753,621+843,948=1,597,569），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1萬6,84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3 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林俐